

黔南州都匀市马鞍山林场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合同

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

乙方：贵州渲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投标情况，贵州渲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黔南州都匀市马鞍山林场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特制定本合同如下：

一、建设内容

完成良种基地管护面积2154亩，生产处理马尾松良种种子100公斤。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抚育管护马尾松种子园445亩，种质资源圃70亩，子代测定林210亩，示范林1214亩；抚育管护皂角种质资源收集圃60亩，皂角采穗圃30亩；抚育管护刺梨种质资源收集圃70亩；抚育管护棕榈种质资源收集圃50亩，圃地管理5亩。

二、完成时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1年，即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都匀马鞍山林场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工作进度表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一、良种培育工程		
(一) 马尾松种子园		
1、1.5 代种子园经营管理		
1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2	有害生物防治	2026 年 3-6 月
2.种子园更新改造		
3	采伐清理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4	整地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5	整穴植苗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2、2 代种子园经营管理		
6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7	抚育施肥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8	树体管理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9	辅助授粉	2026 年 3-4 月
10	有害生物防治	2026 年 2 月中旬-2026 年 6 月
3、球果采收与种子处理		
11	球果采收	2025 年 11 月-12 月
12	种子处理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13	质量检验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14	生产耗材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
(二) 种质资源收集圃管理		
1、马尾松收集圃		
15	马尾松收集圃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2、棕榈收集圃		
16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17	间苗及修枝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3、刺梨收集圃		
18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4 月下旬-5 月中旬、2026 年 7 月下旬-8 月中旬
19	抚育施肥	2026 年 3-4 月
20	有害生物防治	2026 年 3-6 月
21	整形修枝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4、皂角收集圃		
22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
23	中耕垦复及绿肥种植	2026 年 3-4 月和 2026 年 5-6 月
24	有害生物防治	2026 年 4-7 月
(三) 皂角采穗圃		
25	割灌除草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26	中耕垦复及绿肥种植	2026 年 3-4 月和 2026 年 5-6 月
27	有害生物防治	2026 年 4-7 月
28	补植补造	2026 年 1-3 月
29	嫁接及管护	2026 年 3 月-7 月
(四) 马尾松示范林、子代测定林管护		
30	示范林、子代测定林管护	项目期内
31	新建测定林抚育	2025 年 10-11 月和 2026 年 6-7 月份
32	圃地管理	项目期内
33	种子园巡查管护	项目期内
34	调查监测	项目期内

三、合同金额

采取总价包干形式，甲方提供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 元）。

四、技术要求

按照《省林业局关于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

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

五、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省林业局关于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中的技术要求。

六、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

(二)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相关技术规程完成第一次抚育和种子采收处理后, 向甲方提出项目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

(三)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要求所有的建设内容, 并完成自查验收后, 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约定事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 ;

(四) 合同价款剩余 10%, 即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 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财务决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 甲方再予以支付, 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和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直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标准的发票。如遇财政关闭系统等特殊情况, 双方可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做好项目工程质量、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2）监督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程。

（二）甲方义务

（1）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审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及时完成乙方提交的各类票据的审核和支付项目款项。

（3）甲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吃、拿、卡、要等。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开展验收。

（2）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票据的支付项目款项。

（二）乙方义务

（1）按照《黔南州都匀市马鞍山林场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2）在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项。

（3）接受甲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4）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乙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等概

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行使追偿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加强项目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引发不稳定因素和舆情风险等。

(5) 乙方应当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甲方验收。

(6) 乙方不得有违公序良俗，不得在过程中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需要解除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事项达不到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合同在履行期间解除的，补助资金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必须按要求返还。

十、违约责任

(一) 在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发出第一次整改指令时乙方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甲方发出第二次整改指令时乙方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甲方发出第三次整改指令时乙方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在项目验收中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经 3 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

(二) 除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外，乙方未按照阶段工期推进项目建设，造成延期的，每延期1个日历日从项目款中扣减6000元（人民币陆仟元整）作为违约金，按延期时间实行累计扣减。

(三) 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项目款项中扣减。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等书面法律文件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为优先渠道；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三)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世华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世华

2025 年 7 月 11 日



